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純利介乎10.0百萬港元至1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綜合純利約8.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預期增加主要由於(1)翻新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收益增加，以致總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及(2)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淨減值損失的減少。有關影響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受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帶動。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而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